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兴环罚（2024）001号

承德市百盛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贵军

地址：兴隆县大杖子镇柳河口村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2023年3月23日，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兴环罚告【2024】00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承兴环罚听告【2024】001号）。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大气类）序号44的规定，1、违法行为类型：应密闭未密闭，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，你单位经我局责令改正后积极改正。取值3%；2、一年内违法次数，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，取值5%；3、是否完成整改：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，取值0%；4、是否配合执法检查：配合检查的，取值0%；5、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%-20%，有群众举报造成社会影响，取值10%。合计取值18%。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叁万陆仟元（¥36000.00）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，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，账号50940001040057789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12

